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ST秦机　公告编号:2020-65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秦机	股票代码	0008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静		
办公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		
电话	0917-3670837		
电子信箱	lijing@qinchua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6,758,739.57	1,658,249,593.03	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337,838.81	5,772,101.11	82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24,344.67	-15,461,01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95,252.07	-109,192,43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9	0.0083	826.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9	0.0083	82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0.23%	2.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61,734,095.03	8,584,163,681.23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1,039,109.70	2,214,831,035.08	-8.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8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94%	110,499,048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9%	101,196,55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8%	28,275,69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	14,127,275			
陈舜鑫	境内自然人	0.92%	6,379,547			
何静	境内自然人	0.91%	6,292,930			
杨来明	境内自然人	0.77%	5,322,680			
肖志欢	境内自然人	0.45%	3,116,600			
安峻岐	境内自然人	0.35%	2,443,500			
龚星如	境内自然人	0.34%	2,38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关联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年04月29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1-3月机床工具行业主要经济指标严重下滑,4 月份之后主要指标同比降幅逐月收窄。从 1-6 月行业的统计数据看,生产和需求两端都呈现出持续回暖的趋势;6 月采购经理人指数 PMI 为50.9%,环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1-6 月制造业投资同比下降 11.7%,环比收窄 3.1 个 百分点,投资降幅持续明显收窄,回升态势进一步显现。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为我国机床工具行业龙头企业,上半年来,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取得了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双胜利。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明晰战略发展思路、整合销售、生产资源,在抓合同、抢订单、降本控费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17亿元,与上年同期16.58亿元比较,增长9.56%,完成年度预算指标47.69%;利润总额9486.88万元,与上年同期3448.36万元比较,增长175.11%,完成年度预算指标81.61%;归属于集团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333.78万元,与上年同期577.21万元比较,同比增长824.06%,完成年度预算指标的101.67%。销售收入、利润总额位居机床工具行业金属切削机床分行业第一位。

上半年经营工作主要举措

2020年初,公司立足聚焦主业,明确"十四五规划"编制要求,聚焦、规划"五大战略",通过"5221"发展战略引领企业迈向高质量发展 。

(一)创新科研模式和研发激励机制

1、集团公司中央研究院作为"五大战略"的支撑,重点关注产品预研、技术储备,广泛聚焦院企、校企合作,开展自主研发,构建行业领先、国家级研发机构,为权属企业各产业版块提供关键共性与前瞻性技术、新产品研发、高端人才培育;各权属企业研究院、所聚焦市场、关注生产过程、提质提效、深入开展产品专项提升,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

2、聚焦主业,积极构建"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秉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为依托,积极构建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创新平台孵化辐射带动作用,主动瞄准国际领先技术,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先后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04专项)105项,牵头立项并实施22项。

3、多措并举吸引、培育、激励技术人才。公司通过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重大项目,吸引、培育顶尖高层次人才。与西安交通大学联合共建了"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与西安理工大学共建陕西省工程专业研究生培养基地,为公司积蓄创新人力资源。引入市场机制,目前,对秦川本部、宝鸡机床、汉江机床、汉江工具、格兰德的400多名研发人员实行"宽带薪酬"改革,消解了公司长期以来因地理因素造成技术队伍不稳定的隐忧。

(二)改革改制、创新管理模式

1、顶层设计,强力推进机构改革。

组建集团总部、秦川机床本部全新的组织机构,集团总部新设6部1室1院,秦川机床本部撤销原4个事业部建制,新设11部1室1中心1院,12个直属车间1个独立分厂。机构改革使集团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清晰,与本部职能各自独立,管理关系明晰,极大提升了集团公司的运营效率。

2、创新干部和员工管理理念与实践。

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做到主题教育与企业生产经营两手抓、同促进。深化干部作风建设,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品质,强化善作善成的责任担当,激励干事者、保护改革者、宽容失误者、追究失职者。在今年年初的机构改革过程中,秦川机床本部管理干部重新任免,63名干部择优上岗、11名干部应聘上岗,减少部门干部41名。对秦川机床本部进行定编定岗定员,科学配置人员,职能科室人员精简高效,69名干部、技术人员从管理岗位返回到一线岗位。"项目制"、"星级员工"评价体系建设正在稳步推进。加速培养后备人才,在坚持"数量充足、规模适度"的原则上,拓宽选人视野渠道 ,加强锻炼注重实效,加快选拔"80"后,培养"90"后,建立人才蓄水池。

(三)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创新绩效管理。

公司重新构建对权属单位的预算和业绩的考核管理办法,完善业绩考核指标,将集团的经营目标层层分解到各权属企业。下达各权属企业KPI考核指标体系,突出正激励导向,强化过程管理和结果管理相统一,着力动态监督和考核。

(四)加大股权投资力度,延伸产业价值链。

将资金用在刀刃上,筹措4.3亿元收购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延伸产业链,提升主业产品竞争力和企业盈利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并自该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本公司的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无需对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法士特集团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以现金42,886.18万元收购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持有的沃克齿轮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沃克齿轮的全部股权评估值42,886.18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2020年6月30日,沃克齿轮办理完成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法士特集团,因此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沃克齿轮自2020年4月28日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ST秦机　　公告编号:2020-64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严鉴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员变更,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　员:严鉴铂(召集人)、刘　劲、赵万华、李　强

秘　书:曾　冉

(2)审计委员会

委　员:聂丽洁(召集人)、刘　劲、王俊锋

秘　书:张秋玲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　员:刘　劲(召集人)、赵万华、聂丽洁

秘　书:曾　冉

(4)提名委员会

委　员:刘　劲(召集人)、赵万华、刘金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提名马旭耀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将提名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第1、3、4项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3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ST秦机　　公告编号:2020-66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马旭耀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候选人马旭耀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马旭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9日

附:马旭耀先生简历

马旭耀,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河南新野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1990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10月进入法士特公司,现任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除在控股股东单位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外,马旭耀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ST秦机　　公告编号:2020-67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减少人员聚集所导致的疫情风险,鼓励股东使用网络投票方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日期和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9月14日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20年9月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秦川机床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内容需逐项表决,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1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马旭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20年8月8日、8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特别强调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第1-11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第1、6、7、8、11项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2、3、4、5、9、10项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第1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审议《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选举马旭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会议登记日:2020年9月11日8:00-11:30,14:30-17:30。

(五)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工作处。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红萍、赵欣悦

联系电话:0917-3670654　　传真:0917-3670666

电子邮箱:zhengquan@qinchuan.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工作处。

邮政编码:721009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审议《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选举马旭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7",投票简称为"秦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0-080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裁蒋顶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副总裁蒋顶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75%,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总数比例0.1896%。

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64,000,000股,公司2020年7月17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11.5万股激励股票的授予登记,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由135万股减少至23.5万股, 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公司总股本为63,765,000股(以下简称 "剔除回购股股份")。蒋顶军先生减持计划比例调整为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75%,占公司剔除回购股股份总数比例0.1882%。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副总裁蒋顶军先生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8月28日,蒋顶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占剔除回购股股份比例(%)
蒋顶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28日	38.26	12	0.1875	0.188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股份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股份比例(%)
蒋顶军	合计持有股份	48.9735	0.7652	0.7680	36.9735	0.5777	0.57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434	0.1913	0.1920	0.2434	0.0038	0.0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301	0.5739	0.5760	36.7301	0.5739	0.576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截至本报告日,副总裁蒋顶军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副总裁蒋顶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副总裁蒋顶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1.65%减少至10.3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的通知,联发集团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8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400,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大道3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2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7,400,012	0.99
	集中竞价减持	2020年8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0.27
	合　计	–	–	9,400,012	1.26

备注:

1.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披露《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6,774,613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65%。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联发集团持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774,613	11.65	77,374,601	10.39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联发集团减持计划:

①联发集团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宏发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0-016),在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5日期间,联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00,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详见《宏发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20-033)。

②联发集团于2020年8月6日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宏发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0-051),拟在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11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2020年8月27日,联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发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联发集团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77%,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28日(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06,619,315.07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银河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银河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终止。银河证券指派李伟先生、敖云峰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19年11月,敖云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银河证券委派张鹏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于2020年8月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上述规定终止了与银河证券的保荐协议,自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 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接原银河证券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华泰联合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孙泽夏女士、龙定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孙泽夏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曾保荐江苏银行2017年优先股项目、张家港行2018年可转债项目、中原证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曾主要负责和参与兴业银行2010年配股、兴业银行2014年、2015年及2019年优先股、兴业银行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南京银行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海峡环保IPO、广州地铁设计院IPO等项目。

龙定坤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曾保荐华泰证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南京银行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曾主要负责和参与中原证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兴业银行2010年配股、兴业银行2012年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兴业银行2014年、2015年及2019年优先股、工商银行2010年可转债、工商银行2010年A+H股配股、工商银行2019年优先股、中国银行2019年优先股、江苏银行2017年优先股、江苏银行2019年可转债、南京银行2016年优先股、ST金瑞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发来的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股权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申东日	是	5,910,000	2019-5-30	2020-8-27	2021-5-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9%	个人融资需要
申东日	是	14,090,000	2019-5-30	2020-8-27	2021-5-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66%	个人融资需要
申东日	是	4,090,000	2020-6-5	2020-8-27	2021-5-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3%	个人融资需要
申东日	是	4,130,000	2020-6-5	2020-8-27	2021-5-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5%	个人融资需要

2019年5月30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13,910,000股(占当时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48%)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该笔质押于2020年6月5日办理了展期手续,并于2020年6月18日解除质押8,000,000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81%)股份,剩余股份5,91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34%)的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8月27日。2020年8月27日,申东日先生将前述剩余质押股份再次进行展期,展期后的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5月27日。

2019年5月30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14,090,000股(占当时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52%)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该笔质押于2020年6月5日办理展期手续,展期后的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8月27日。2020年8月27日,申东日先生对该笔质押再次进行展期,展期后的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5月27日。

2020年6月5日, 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4,090,000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0.92%)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8月27日,该笔质押于2020年8月27日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后的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5月27日。

2020年6月5日, 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4,130,000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0.93%)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8月27日,该笔质押于2020年8月27日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后的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5月27日。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东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1,559,098股,占公司总股本48.63%。本次解除股权质押之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30,249,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1.5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东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申今花女士、申炳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61,325,098股,占公司总股本60.07%,其中,申东日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30,249,800股,占其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9.84%,申今花女士、申炳云先生未进行股权质押。

二、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